

附件 2:

淮南市八公山区民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0.17	0.17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17	0.1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八公山区民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30.77%。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业务的开展。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八公山区民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7 万元，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一致。2023 年淮南市八公山区民政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30.77%。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业务的开展。2023 年淮南市八公山区民政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5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本单位日常工作。经费使用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市委市政府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执行《淮南州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淮财行政〔2014〕581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计划。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是2021年度、2022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计划。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民政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